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7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啟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對設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之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遷移新址不明為由退回，致債權讓與證明書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郵局存證信函、信封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戶籍謄本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派員查訪，相對人僅設籍於戶籍址，惟未居住於該址，有該分局民國109年6月8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093037169號函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